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3171)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7 號 5 樓

電 話：(02)8170-6199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38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 ~ 28
(七) 關係人交易		28 ~ 31
(八) 質押之資產		3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 32

項	目	頁 次
---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其他	32 ~ 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37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38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1118 號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2. 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3,770 仟元及新台幣 12,35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 及 1%；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3,146 仟元及新台幣 5,127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 及 1%；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03 仟元、新台幣(1,670)仟元、新台幣 3,634 仟元及新台幣(3,102)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4%、(13%)、15% 及(24%)。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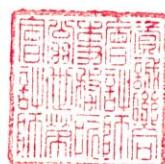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林一帆

會計師

翁世榮

翁世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5,939	12	\$ 247,623	16	\$ 278,854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八	142,619	9	152,083	10	142,044	9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403	-	6	-	7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06,364	19	345,174	22	336,239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02	-	1,286	-	8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1,164	11	811	-	71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40	-	1,472	-	-	-
130X 存貨	六(三)	66,567	4	55,143	4	59,552	4
1410 預付款項		2,480	-	2,073	-	3,49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015	-	8,375	-	33,44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04,793</u>	<u>55</u>	<u>814,046</u>	<u>52</u>	<u>855,895</u>	<u>5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713,744	44	717,437	46	721,700	45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5,120	-	3,563	1	1,63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5,403	1	17,153	1	15,27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34,267</u>	<u>45</u>	<u>738,153</u>	<u>48</u>	<u>738,614</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u>\$ 1,639,060</u>	<u>100</u>	<u>\$ 1,552,199</u>	<u>100</u>	<u>\$ 1,594,509</u>	<u>100</u>

(續次頁)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五)及						
2150 應付票據	八	\$ 300,000	18	\$ 170,000	11	\$ 50,000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3,774	2	26,009	2	29,936	2
2170 應付帳款		99,876	6	120,639	8	147,848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1,107	3	67,133	4	73,42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56,162	4	58,053	4	29,19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283	1	2,816	-	11,82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11	-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 (六)(七)						
	及八	17,013	1	23,183	1	220,978	1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5,797	42	591,314	38	646,232	4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及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八	241,576	15	247,770	16	260,000	1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	-	35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95	-	1,845	-	1,655	-
2XXX 負債總計		243,274	15	249,615	16	262,012	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592,035	36	592,035	38	592,035	37
資本公積	六(十)						
3200 資本公積		53,302	3	53,302	3	53,302	3
保留盈餘	六(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060	2	31,185	2	31,18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08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127	2	38,756	3	15,605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543)	-	(4,008)	-	(5,86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09,989	43	711,270	46	686,265	43
3XXX 權益總計		709,989	43	711,270	46	686,265	4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39,060	100	\$ 1,552,199	100	\$ 1,594,50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周筠庭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	\$ 367,528	100	\$ 397,676	100	\$ 729,062	100	\$ 776,223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三)及七	(281,232)	(77)	(309,344)	(78)	(562,738)	(77)	(606,542)	(78)
5900 营業毛利		86,296	23	88,332	22	166,324	23	169,681	22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59,903)	(16)	(63,815)	(16)	(119,804)	(17)	(126,607)	(16)
6200 管理費用		(8,611)	(2)	(10,914)	(3)	(17,381)	(2)	(21,42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389	-	-	-	(790)	-	-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67,125)	(18)	(74,729)	(19)	(137,975)	(19)	(148,033)	(19)
6900 营業利益		19,171	5	13,603	3	28,349	4	21,64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1,260	-	228	-	1,706	-	1,3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2,156)	(1)	(105)	-	(2,469)	-	(3,38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1,763)	-	(2,117)	-	(3,546)	(1)	(4,280)	(1)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59)	(1)	(1,994)	-	(4,309)	(1)	(6,263)	(1)
7900 稅前淨利		16,512	4	11,609	3	24,040	3	15,385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七)	(1,005)	-	(569)	-	311	-	220	-
8200 本期淨利		\$ 15,507	4	\$ 11,040	3	\$ 24,351	3	\$ 15,605	2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210)	-	\$ 1,710	-	\$ 465	-	(\$ 2,85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10)	-	\$ 1,710	-	\$ 465	-	(\$ 2,85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297	4	\$ 12,750	3	\$ 24,816	3	\$ 12,750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507	4	\$ 11,040	3	\$ 24,351	3	\$ 15,605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297	4	\$ 12,750	3	\$ 24,816	3	\$ 12,750	2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6		\$ 0.19		\$ 0.41		\$ 0.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6		\$ 0.17		\$ 0.41		\$ 0.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周筠庭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保留業主之餘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积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業主之餘	權益	總額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106年1月1日餘額		\$ 592,035	\$ 68,103	\$ 40,231	\$ -	(\$ 9,046)	(\$ 3,007)	\$ 688,316					
本期淨利		-	-	-	-	-	15,605	-	-		15,6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855)	(2,855)			(2,8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605	(2,855)	(2,855)		12,750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一)	-	-	(9,046)	-	-	9,046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一)	-	(14,801)	-	-	-	-	-	-		(14,801)		
106年6月30日餘額		\$ 592,035	\$ 53,302	\$ 31,185	\$ -	\$ 15,605	(\$ 5,862)	\$ 686,265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107年1月1日餘額		\$ 592,035	\$ 53,302	\$ 31,185	\$ -	\$ 38,756	(\$ 4,008)	\$ 711,27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5,376)	-	-	(5,376)			(5,376)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92,035	53,302	31,185	-	33,380	(4,008)		33,380	(4,008)		705,894	
本期淨利		-	-	-	-	-	24,351	-	-		24,3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65	-	465		4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351	-	24,351	(465)	24,816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十一)	-	-	-	-	-	(20,721)	-	-	(20,72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75	-	(3,87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08	(4,008)	-	-	-	-			
107年6月30日餘額		\$ 592,035	\$ 53,302	\$ 35,060	\$ 4,008	\$ 29,127	(\$ 3,543)	\$ 709,9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9~

會計主管：周筠庭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4,040	\$ 15,3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風險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及十二(三)	790	614
折舊費用	六(四)(十六)	3,689	4,4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四)	(17)	363
攤銷費用	六(十六)	81	136
利息收入	六(十三)	(303)	1,053
利息費用	六(十五)	3,546	4,2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088	3,792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397)	(169)	(169)
應收帳款		38,020	36,36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84	3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8)	(714)	(714)
存貨	(11,424)	3,082	3,082
預付款項	(407)	(2,006)	(2,006)
其他流動資產		3,171	5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	(165)	(1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910)	(37,829)	(37,829)
應付票據—關係人	(2,235)	5,590	5,590
應付帳款	(20,763)	28,729	28,7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026)	(32,111)	(32,111)
其他應付款	(8,552)	(22,610)	(22,6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42)	(524)	(524)
其他流動負債	(6,288)	5,427	5,4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15	11,172
收取之利息		303	1,053
支付之利息	(3,546)	(3,016)	(3,016)
支付之所得稅	(-)	(86)	(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72</u>	<u>9,123</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34)	(1,2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	4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數		1,671	(1,0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80,136)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十九)	-	74,2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78,434)</u>	<u>72,406</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	130,000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	(6,076)	(5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數	(150)	459	4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3,774</u>	<u>(59,54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04	(2,8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1,684)	19,182	19,1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7,623	259,6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5,939</u>	<u>\$ 278,854</u>	<u>\$ 278,85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周筠庭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第 二 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包裝材料、雲端服務之電腦硬體軟體之進出口買賣業務及前項有關產品之設計研究開發、經銷代理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炎洲」)持有本公司 43.43% 股權，且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 (二)本公司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民國 101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原新洲全球」)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且不發行新股，本公司同時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如下：
本公司按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應收帳款\$5,376，並調減保留盈餘\$5,376。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及合併基礎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三)及(四)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及簡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6 月30日	106年12 月31日	106年6 月30日	
本公司	包大師(上海)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	各種包材、電腦 軟硬體及相關設備批發及進出口	100	100	100	-
	萬洲(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萬洲(天津))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100	-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經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五)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七)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銷售各種包裝材料及電腦軟硬體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12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9	\$ 429	\$ 22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95,130	247,194	278,626
	<u>\$ 195,939</u>	<u>\$ 247,623</u>	<u>\$ 278,85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者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142,619	\$ 171,200	\$ 142,044
減：備抵呆帳	-	(19,117)	-
	<u>\$ 142,619</u>	<u>\$ 152,083</u>	<u>\$ 142,044</u>
應收帳款	\$ 351,722	\$ 391,450	\$ 381,090
減：備抵呆帳	(45,358)	(46,276)	(44,851)
	<u>\$ 306,364</u>	<u>\$ 345,174</u>	<u>\$ 336,239</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41,216	\$ 255,147
30天內	1,233	28,979
31-90天	76	16,246
91-180天	13	22,433
181天以上	81	28,917
	<u>\$ 142,619</u>	<u>\$ 351,72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有關應收票據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48,983、\$497,257 及 \$478,283。

5. 本集團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個別	群組			合計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1天以上	
<u>107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35%~2.51%	0.84%~34.98%	5.56%~100%	
帳面價值總額	\$39,982	\$ 255,113	\$ 44,982	\$ 11,645	\$351,722
備抵損失	39,982	1,544	1,751	2,081	45,358

6.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_IAS 39	\$ 46,276	\$ 19,117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5,376	-
1月1日_IFRS 9	51,652	19,117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915	(125)
沖銷	(26,689)	-
匯率影響數	488	-
其他	18,992	(18,992)
6月30日	\$ 45,358	\$ -

7.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7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 71,834	(\$ 5,267)	\$ 66,567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8	(\$ 49)	\$ 19
製成品	52	(3)	49
商品	59,180	(4,105)	55,075
	\$ 59,300	(\$ 4,157)	\$ 55,143
<u>106年6月30日</u>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2	(\$ 72)	\$ -
製成品	38	(38)	-
商品	66,701	(7,149)	59,552
	\$ 66,811	(\$ 7,259)	\$ 59,55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1,968	\$ 310,58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36)	(1,241)
合計	<u>\$ 281,232</u>	<u>\$ 309,344</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61,635	\$ 608,15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03	(1,616)
合計	<u>\$ 562,738</u>	<u>\$ 606,542</u>

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產生回升利益係因本集團售價調整及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538,132	\$ 176,762	\$ 925	\$ 30,920	\$ 6,076	\$ 3,670	\$ 756,4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745)	(925)	(19,466)	(5,775)	(3,137)	(39,048)
	<u>\$ 538,132</u>	<u>\$ 167,017</u>	<u>\$ -</u>	<u>\$ 11,454</u>	<u>\$ 301</u>	<u>\$ 533</u>	<u>\$ 717,437</u>
107年							
1月1日	\$ 538,132	\$ 167,017	\$ -	\$ 11,454	\$ 301	\$ 533	\$ 717,437
增添	-	-	-	-	134	-	134
處分	-	-	-	(119)	(29)	-	(148)
折舊費用	-	(2,440)	-	(1,123)	(77)	(49)	(3,689)
淨兌換差額	-	-	-	6	2	2	10
6月30日	<u>\$ 538,132</u>	<u>\$ 164,577</u>	<u>\$ -</u>	<u>\$ 10,218</u>	<u>\$ 331</u>	<u>\$ 486</u>	<u>\$ 713,744</u>
107年6月30日							
成本	\$ 538,132	\$ 176,762	\$ 925	\$ 29,874	\$ 5,927	\$ 3,460	\$ 755,0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185)	(925)	(19,656)	(5,596)	(2,974)	(41,336)
	<u>\$ 538,132</u>	<u>\$ 164,577</u>	<u>\$ -</u>	<u>\$ 10,218</u>	<u>\$ 331</u>	<u>\$ 486</u>	<u>\$ 713,744</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538,132	\$ 176,647	\$ 925	\$ 33,544	\$ 6,609	\$ 4,041	\$ 759,8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873)	(922)	(19,515)	(6,107)	(3,435)	(34,852)
	<u>\$ 538,132</u>	<u>\$ 171,774</u>	<u>\$ 3</u>	<u>\$ 14,029</u>	<u>\$ 502</u>	<u>\$ 606</u>	<u>\$ 725,046</u>
<u>106年</u>							
1月1日	\$ 538,132	\$ 171,774	\$ 3	\$ 14,029	\$ 502	\$ 606	\$ 725,046
增添	-	114	-	1,099	36	-	1,249
處分	-	-	-	(78)	(23)	-	(101)
折舊費用	-	(2,432)	(3)	(1,761)	(215)	(26)	(4,437)
淨兌換差額	-	-	-	(49)	(2)	(6)	(57)
6月30日	<u>\$ 538,132</u>	<u>\$ 169,456</u>	<u>\$ -</u>	<u>\$ 13,240</u>	<u>\$ 298</u>	<u>\$ 574</u>	<u>\$ 721,700</u>
<u>106年6月30日</u>							
成本	\$ 538,132	\$ 176,761	\$ 925	\$ 33,477	\$ 6,541	\$ 3,986	\$ 759,8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305)	(925)	(20,237)	(6,243)	(3,412)	(38,122)
	<u>\$ 538,132</u>	<u>\$ 169,456</u>	<u>\$ -</u>	<u>\$ 13,240</u>	<u>\$ 298</u>	<u>\$ 574</u>	<u>\$ 721,700</u>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00,000	\$ 170,000	\$ 50,000
利率區間	1.40%~1.50%	1.40%~1.45%	1.43%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510,000、\$690,000 及 \$860,000。			
2.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為短期借款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 \$450,000。			

(六) 應付公司債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應付公司債	\$ -	\$ -	\$ 204,54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842)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	(203,698)
	<u>\$ -</u>	<u>\$ -</u>	<u>\$ -</u>

1. 本集團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 10 月發行之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如下：

第一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200,000
票面利率	0%
有效利率	1.27%
發行期間	3年
到期日	106年10月31日
保證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品	銀行存款 \$20,664(公司債到期後已可隨時動用) 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3年12月1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6年9月22日)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	(1)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 (2)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轉換價格(元/股)(調整後)	\$21.9
轉換期間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止。
已轉換金額	\$ -
已賣回金額	\$200,000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財報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3,100。截至到期日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尚未有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情形。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七)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與還款方式</u>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長期銀行借款	自104年12月3日至			
擔保借款	124年12月3日，並	\$ 253,924	\$ 260,000	\$ 260,000
減：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按月付息，另自106 年12月3日開始償還 本息。	(12,348)	(12,230)	—
		\$ 241,576	\$ 247,770	\$ 260,000
利率區間		1.92%	1.72%~1.92%	1.72%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 \$310,000。

(八)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列入編製合併報告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86、\$1,343、\$2,276 及 \$2,729。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國外子公司依據當地政府相關就業法令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 \$165、\$101、\$313 及 \$507。

(九) 股本

1.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900,000，分為 9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92,03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初及期末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59,204 仟股。
3. 私募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上限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為 \$200,000，此項私募現金增資案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除特定情形外不得於交付後三年內自由轉讓。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之程序。

(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息及紅利。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上述所定方式分配之。股息及紅利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如下：

- (1) 民國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並以法定盈餘公積 \$9,046 彌補之。
(2) 民國 105 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0.25 元，總計 \$14,801。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35 元，總計 \$20,721。

7.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二)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部門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雲端服務部門	包裝材料部門	合計
部門收入	\$ 15,077	\$ 352,451	\$ 367,528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雲端服務部門	包裝材料部門	合計
部門收入	\$ 31,667	\$ 697,395	\$ 729,062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無與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3. 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

(十三) 其他收入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租金收入	\$ 394	\$ 83
利息收入	258	139
其他收入	608	6
	<u>\$ 1,260</u>	<u>\$ 228</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租金收入	\$ 759	\$ 158
利息收入	303	1,053
其他收入	644	186
	<u>\$ 1,706</u>	<u>\$ 1,397</u>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50	(\$ 1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	363
其他損失	(2,311)	(305)
	<u>(\$ 2,156)</u>	<u>(\$ 105)</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外幣兌換損失	(\$ 46)	(\$ 3,3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	363
其他損失	(2,440)	(399)
	<u>(\$ 2,469)</u>	<u>(\$ 3,380)</u>

(十五) 財務成本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63	\$ 1,484
可轉換公司債	-	633
財務成本	<u>\$ 1,763</u>	<u>\$ 2,117</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546	\$ 3,016
可轉換公司債	-	1,264
財務成本	<u>\$ 3,546</u>	<u>\$ 4,280</u>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41,921	\$ 47,045
勞健保費用	2,419	2,604
退休金費用	1,251	1,444
其他費用	1,507	2,1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805	2,176
攤銷費用	25	67
	<u>\$ 48,928</u>	<u>\$ 55,459</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88,657	\$ 94,551
勞健保費用	4,743	5,587
退休金費用	2,589	3,236
其他費用	3,120	4,1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689	4,437
攤銷費用	81	136
	<u>\$ 102,879</u>	<u>\$ 112,12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依該年度獲利情況，以 0.5% 估列員工酬勞，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額分別為 \$120 及 \$77。
3. 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所認列之金額一致。前述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69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768)	7
當期所得稅總額	301	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04	562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704	562
所得稅費用	\$ 1,005	\$ 569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11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768)	7
當期所得稅總額	1,243	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25)	(227)
稅率改變之影響	(629)	-
遞延所得稅總額	(1,554)	(227)
所得稅利益	(\$ 311)	(\$ 220)

-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八) 每股盈餘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507	59,204	\$ 0.26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040	59,204	\$ 0.1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040	59,20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第一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633	8,969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673	68,173	\$ 0.17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351	59,204	\$ 0.41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605	59,204	\$ 0.2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605	59,20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第一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264	8,969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869	68,173	\$ 0.25

(十九)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或收取之投資活動：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加：期初應收款		-		74,242
減：期末應收款		-		-
本期收取現金	\$	-	\$	74,242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應付數	\$	-	\$	14,801

(二十)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07年1月1日	\$ 170,000	\$ 260,000	\$ 430,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u>130,000</u>	(6,076)	<u>123,924</u>
107年6月30日	<u>\$ 300,000</u>	<u>\$ 253,924</u>	<u>\$ 553,924</u>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06年1月1日	\$ 60,000	\$ 310,000	\$ 370,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	(50,000)	(60,000)
106年6月30日	<u>\$ 50,000</u>	<u>\$ 260,000</u>	<u>\$ 310,0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炎洲(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截至民國107年6月30日止，其擁有本公司43.43%股份，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餘股份由萬洲化學及大眾分別持有25.15%及31.42%。

(二)關係人之名稱、關係及簡稱

<u>關係人名稱及關係</u>	<u>簡稱</u>	<u>備註</u>
最終母公司		
炎洲(股)公司	炎洲	
子公司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	
萬洲(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萬洲(天津)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萬洲化學(股)公司	萬洲化學	
兄弟公司		
創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益投資	
旺洲開發(股)有限公司 (原名：裕洲營造有限公司)	旺洲開發	
悠逸旅館有限公司 (原名：優館精品休閒旅館有限公司)	悠逸旅館	
寧波炎洲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寧波炎洲	
佛山億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佛山億達	
萬洲(上海)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萬洲(上海)	
東莞市億洲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億洲	
萬洲膠黏製品(江蘇)有限公司	萬洲(江蘇)	
其他關係人		
優品全球(股)公司	優品	
最終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李志賢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营業收入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銷售：		
— 最終母公司	\$ 402	\$ 998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1	-
— 兄弟公司	<u>521</u>	<u>557</u>
	<u>\$ 924</u>	<u>\$ 1,555</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銷售：		
— 最終母公司	\$ 1,451	\$ 1,700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1	-
— 兄弟公司	<u>1,296</u>	<u>1,202</u>
	<u>\$ 2,748</u>	<u>\$ 2,902</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月結 30~120 天。

2. 進貨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購買：		
— 最終母公司	\$ 20,436	\$ 24,098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23,288	23,767
— 兄弟公司-其他	<u>3,996</u>	<u>11,785</u>
	<u>\$ 47,720</u>	<u>\$ 59,650</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購買：		
— 最終母公司	\$ 44,834	\$ 53,056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48,158	50,177
— 兄弟公司-其他	<u>6,762</u>	<u>20,883</u>
	<u>\$ 99,754</u>	<u>\$ 124,116</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除部分係雙方議價外，其餘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異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除部分兄弟公司之部分交易為月結 180 天外，原則為月結 30~90 天，其餘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異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應收票據：			
最終母公司	\$ 403	\$ 6	\$ 704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406	675	342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1	-	-
兄弟公司	595	611	515
小計	<u>1,002</u>	<u>1,286</u>	<u>857</u>
其他應收款：			
最終母公司			
-代收款及折讓款	737	521	429
兄弟公司-資金貸與	180,136	-	-
兄弟公司-其他	291	290	285
小計	<u>181,164</u>	<u>811</u>	<u>714</u>
合計	<u>\$ 182,569</u>	<u>\$ 2,103</u>	<u>\$ 2,275</u>

(1)除(2)說明外，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減損。

(2)本公司於107年6月19日通過對關聯企業放款\$180,000，貸與期間1年，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利息收入計\$136，按年利率2.5%收取，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此情形。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應付票據：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 23,774	\$ 26,009	\$ 29,936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29,305	34,573	35,150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11,908	9,545	6,494
兄弟公司-海安(江蘇)	4,398	18,060	28,438
兄弟公司-其他	5,496	4,955	3,346
小計	<u>51,107</u>	<u>67,133</u>	<u>73,428</u>
其他應付款項：			
最終母公司	11,062	2,483	7,492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5,221	333	4,180
兄弟公司-其他	-	-	155
小計	<u>16,283</u>	<u>2,816</u>	<u>11,827</u>
合計	<u>\$ 91,164</u>	<u>\$ 95,958</u>	<u>\$ 115,191</u>

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出售創益投資股權

為簡化集團投資架構，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將創益投資 14.92% 之股權以其淨值每股新台幣 10.606 元，出售予炎洲，價款共計 \$74,242(帳列其他流動資產)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213。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全數收款。

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最終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1,274,540	\$ 1,374,540	\$ 1,374,540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445	\$ 752
退職後福利	—	16
	<u>\$ 445</u>	<u>\$ 768</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1,242	\$ 1,491
退職後福利	17	33
	<u>\$ 1,259</u>	<u>\$ 1,52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應收票據	\$ 6,000	\$ 6,000	\$ 6,000	履約保證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金融資產 - 定期存款	3,711	3,679	8,266	履約保證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金融資產 - 活期存款	—	—	20,664	公司債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2,709	705,148	707,588	短期及長期借款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存出保證金	<u>11,134</u>	<u>12,805</u>	<u>10,811</u>	履約保證
	<u>\$ 723,554</u>	<u>\$ 727,632</u>	<u>\$ 753,32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租用辦公室及營業門市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 1 至 5 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4,169	\$ 3,252	\$ 7,14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369	852	1,654
	<u>\$ 5,538</u>	<u>\$ 4,104</u>	<u>\$ 8,79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5,939	\$ 247,623	\$ 278,854
應收票據	143,022	152,089	142,748
應收帳款	307,366	346,460	337,096
其他應收款	182,819	6,097	3,761
	<u>\$ 829,146</u>	<u>\$ 752,269</u>	<u>\$ 762,45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00,000	170,000	50,000
應付票據	143,345	149,490	112,955
應付帳款	150,983	187,772	221,276
其他應付款	72,445	60,869	41,023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	203,69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53,924	260,000	260,000
存入保證金	1,695	1,845	1,655
	<u>\$ 922,392</u>	<u>\$ 829,976</u>	<u>\$ 890,607</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集團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無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的外幣資產及負債。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權益工具及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無重大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準備矩陣及採簡化做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六(二)。
- F.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6月30日	<u>1年以內</u>	<u>1年以上</u>	<u>小計</u>
短期借款	\$ 300,398	\$ -	\$ 300,398
應付票據	143,345	-	143,345
應付帳款	150,983	-	150,983
其他應付款	72,445	-	72,445
長期借款	17,096	280,649	297,745
存入保證金		1,695	1,69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年以上</u>	<u>小計</u>
短期借款	\$ 170,254	\$ -	\$ 170,254
應付票據	149,490	-	149,490
應付帳款	187,772	-	187,772
其他應付款	60,869	-	60,869
長期借款	17,095	289,196	306,291
存入保證金	-	1,845	1,84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6月30日	<u>1年以內</u>	<u>1年以上</u>	<u>小計</u>
短期借款	\$ 50,119	\$ -	\$ 50,119
應付票據	112,955	-	112,955
應付帳款	221,276	-	221,276
其他應付款	41,023	-	41,023
應付公司債	203,698	-	203,698
長期借款	4,775	346,944	351,719
存入保證金	-	1,655	1,655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皆無此情形。

(三)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發行人所經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2.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2)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群組1	\$ 273,924	\$ 271,754
群組2	16,930	9,660
群組3	-	-
	<u>\$ 290,854</u>	<u>\$ 281,414</u>

群組 1：授信條件於 \$5,000 以下者。

群組 2：授信條件超過 \$5,000 未達 \$50,000 者。

群組 3：授信條件於 \$50,000 以上者。

(4)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30天內	\$ 35,657	\$ 27,232
31-90天	10,952	17,634
91-180天	4,139	2,114
181天以上	<u>3,572</u>	<u>7,845</u>
	<u>\$ 54,320</u>	<u>\$ 54,82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46,276 及 \$44,851。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45,483
提列減損損失	614
匯率影響數	(1,246)
6月30日	<u>\$ 44,851</u>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

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銷貨收入	<u>\$ 397,676</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銷貨收入	<u>\$ 776,223</u>

3.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七)。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依產業特性，決定將營運部門區分為：雲端服務部門、包裝材料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列示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雲端服務部門	包裝材料部門	調整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31,667	\$ 697,395	\$ -	\$ 729,062
部門收入	<u>\$ 31,667</u>	<u>\$ 697,395</u>	<u>\$ -</u>	<u>\$ 729,062</u>
部門損益	<u>(\$ 1,195)</u>	<u>\$ 29,544</u>	<u>\$ -</u>	<u>\$ 28,349</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雲端服務部門	包裝材料部門	調整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23,841	\$ 752,382	\$ -	\$ 776,223
內部收入	-	1,343	(1,343)	-
部門收入	<u>\$ 23,841</u>	<u>\$ 753,725</u>	<u>(\$ 1,343)</u>	<u>\$ 776,223</u>
部門損益	<u>(\$ 2,191)</u>	<u>\$ 23,839</u>	<u>\$ -</u>	<u>\$ 21,648</u>

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故不擬揭露。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8,349	\$ 21,6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09)	(6,26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24,040</u>	<u>\$ 15,385</u>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註3)	本期 最高金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與性質 率區間 (註4)	資金貸 與性質 往來金額 (註5)	業務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有短期融通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註7)	擔保品 名稱 (註7)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貸與對象															
0	本公司	創益投資	其他應收款	是	\$ 180,000	\$ 180,000	\$ 180,000	2.50%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248,496	\$ 283,996
2	包大師(上海)	萬洲(天津)	其他應收款	是	6,295	6,174	6,174	3.48%-6%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0,260	100,26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屬業務往來者。

(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對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2)包大師(上海)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若對象為包大師(上海)公司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則包大師(上海)公司貸與金額及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創益投資	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 \$ 180,136	-	\$ -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損益				
包大師(上海)	各種包材、電腦軟硬體及相關設備批發及進出口	\$ 185,928	(1)	\$ 185,928		\$ -	\$ -	\$ 185,928		\$ 3,322	100	\$ 3,322		\$ 101,181	\$ -	註2(3)
萬洲(天津)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25,908	(1)		21,989	-	-	21,989	(402)	100 (402)	100	(402)	(4,790)		-	註2(3)
亞化科技(武漢)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31,090	(1)		35,489	-	-	35,489	248	100 248	100	248	4,234		-	註2(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限額
	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243,406	\$ 243,406	\$ 425,99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 (3)經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 (4)其他。

註3：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7,986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7,986仟元。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